

附件2

陆河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8项）

序号	实施机构	职权事项	调整类型
1	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2	县公用事业局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3	县公用事业局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4	县林业局	木材经营许可证审批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5	县人防办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	县档案局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7	县经信局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8	县经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9	县环保局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0	县环保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1	县环保局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2	县环保局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13	县国土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4	县国土局	县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5	县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6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17	县住建局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18	县住建局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序号	实施机构	职权事项	调整类型
19	县林业局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国发〔2017〕46号文取消。
20	县林业局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21	县林业局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22	县林业局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国发〔2012〕9号文取消。
23	县气象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24	县教育局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25	县教育局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26	县教育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27	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28	县国税局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29	县经信局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30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31	县水务局	开垦荒坡地方志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32	县水务局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33	县水务局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34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国发〔2017〕46号文取消。
35	县水务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发〔2017〕46号文取消。
36	县水务局	堤顶、坝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国发〔2017〕46号文取消。
37	县财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38	县财政局	县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根据《会计法》修改取消。
39	县人社局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序号	实施机构	职权事项	调整类型
40	县卫计局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41	县卫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42	县市场质量局	产品标识备案	粤府令第169号文取消。
43	县市场质量局	商品展销会登记	粤府令第169号文取消。
44	县市场质量局	经纪人备案	粤府令第169号文取消。
45	县市场质量局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粤府令第172号文取消。
46	县市场质量局	户外广告登记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47	县文广新局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48	县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49	县文广新局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50	县文广新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51	县文广新局	经营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52	县文广新局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
53	县文广新局	体育经营许可证核发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
54	县文广新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发〔2017〕46号文取消。
55	县地税局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粤府〔2015〕23号文取消。
56	县地税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粤府〔2015〕23号文取消。
57	县地税局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58	县地税局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59	县地税局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0	县地税局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序号	实施机构	职权事项	调整类型
61	县地税局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粤府〔2012〕134号文取消。
62	县地税局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3	县地税局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4	县地税局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5	县地税局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6	县公安局	外省爆破器材调入我省审批	粤府令第169号文取消。
67	县公安局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国发〔2016〕9号文取消。
68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审批	粤府〔2017〕76号文取消。